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昌平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森林防火部分）火情瞭望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42421020001466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森林防火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广普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424210200014668-XM001

2、项目名称：昌平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森林防火部分）火情瞭望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85.9968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5.99681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昌平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森林防火部分）火情瞭望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185.99681	1	为“昌平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森林防火部分）火情瞭望监测系统采购项目”提供所需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2.2.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2.2.2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2.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2.4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2）拟派本单位的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3）如为外埠企业须具有进京备案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6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甲 12 号 6 层 B31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

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解密人员需携带加密上传的数字认证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本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森林防火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郝庄村西美昌然公司院内

联系方式：徐先生、010-697225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广普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甲 12 号 6 层 B316 室

联系方式：张工、010-697116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10-697116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昌平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森林防火部分）火情瞭望监测系统采购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昌平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森林防火部分）火情瞭望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_/_； …包：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情况按以下处理：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最后报价也相同的，则按照项目技术部分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供应商以电子邮件（gpd2016@163.com）形式询问采购代理机构。</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广普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9711691；</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甲 12 号 6 层 B316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具体收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货物类型收费标准计取；</u> 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采购代理费。</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

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参与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

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2）拟派本单位的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3）如为外埠企业须具有进京备案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否
3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否
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

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供应商不得出现报价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恶意竞争报价等情形，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对其进行成本评审，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

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
2	商务部分	9 分		
2.1	业绩	9 分	2021 年 5 月至今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9 分。 注：证明材料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要求必须提供签订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1 分		
3.1	需求理解和分析要求	6 分	（1）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需求进行分析。要求业务场景涵盖完整，各类场景需求分析详细准确： 1) 对本项目需求分析透彻、响应准确完整，结构完整、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2) 有简单的分析理解、响应状况偏离少，结构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3) 未提供的，得 0 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方案设计、实施和运维三个方面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分析。 1)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问题分析透彻、响应准确完整，结构完整、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2)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问题有简单的分析理解、响应状况偏离少，结构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3) 未提供的，得 0 分。	
3.2	功能要求	6 分	（1）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包括所有显示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中控系统，音频系统要求描述详细、设计美观、合理、牢固可靠： 1) 方案内容描述详细、设计美观、合理、牢固可靠的，得 3 分； 2) 方案内容描述比较详细、设计比较美观、比较合理、牢固可靠的，得 1 分； 3) 未提供的，得 0 分。 （2）供应商详细阐述新建设备与原有设备之间的替代关系，并提供系统拓扑连接图。要求描述完整准确、设计合理、符合采购人现有环境和业务使用：	

			1) 提供的方案描述完整准确、设计合理、符合采购人现有环境和业务使用的，得 3 分； 2) 提供的方案描述比较完整准确、设计比较合理、比较符合采购人现有环境和业务使用的，得 1 分； 3) 未提供的，得 0 分。
3.3	技术响应	24 分	“采购需求”中★项为必须满足资质要求和关键技术指标，不满足要求视为无效投标；▲项（48条）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满足一项▲重要技术指标得0.5分，总计24分，不满足不得分处理。一般指标要求不低于技术需求中要求的指标。 注：供应商在响应技术指标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满足技术要求的，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
3.4	实施方案要求	10 分	(1)对提供的设备供货、实施、调试和验收等环节的进度安排和工作流程，设计合理、有针对性、描述详细： 1) 方案详实可行，充分考虑项目现场既有条件及时间进度要求，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安装进度符合采购人要求且合理，得 5 分； 2) 方案基本可行，比较充分考虑项目现场既有条件及时间进度要求，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安装进度比较符合采购人要求且合理，安装进度比较合理，得 3 分； 3) 方案不够详实可行，或未充分考虑项目现场既有条件及时间进度要求，或保障措施没有针对性，或安装进度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不合理，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2) 对时间进度安排和人员配备情况，并提供甘特图形式的实施计划。要求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组织有序、具有可行性： 1) 方案清晰完整、配备合理、符合用户性质及需要且可以完全满足用户要求的，得 5 分； 2) 方案比较清晰完整、配备比较合理、符合用户性质及需要且可以部分满足用户要求的，得 3 分； 3) 方案不清晰完整或配备不合理、或不符合用户形式或不能满足用户要求的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3.5	售后保障服务要求	10 分	(1)针对于会议室使用场景特点，分项阐述保障服务方案，包含人员分工、职责定位和服务保障流程。要求全面详实、措施有力，能够符合采购人业务使用实际需求： 1) 方案完整、内容详细、措施有力、相关材料齐全且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或内容有部分不够详细或相关材料有部分不够齐全或部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3) 未提供的得 0 分。 (2)提供会议室产品质保及服务方案。要求全面详实、措施有力，能

			够符合采购人业务使用实际需求： 1) 方案完整、内容详细、措施有力、相关材料齐全且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或内容有部分不够详细或相关材料有部分不够齐全或部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3) 未提供的得 0 分。 (3)提供完整的巡检服务方案，包括巡检流程、步骤、报告模板等。要求全面详实、措施有力，确保能够对整体系统进行风险预警，防患于未然。 1) 方案完整、内容详细、措施有力、相关材料齐全且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或内容有部分不够详细或相关材料有部分不够齐全或部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3) 未提供的得 0 分。
3.6	培训方案	5 分	所提供的培训方案阐述合理、明确，有针对性的问题响应承诺，培训 1) 培训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描述充分，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5 分； 2) 培训方案有问题响应承诺，培训方案比较完整、科学、合理，描述内容一般，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 3) 培训方案有问题响应承诺，有服务组织设计，培训方案不太完整、科学、合理，描述不详尽，有缺陷，不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目标及范围

1、北京市昌平区森林防火中心根据新的森林防火趋势，结合昌平森林防火现状情况，通过本项目的建设，逐渐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备、设施建设，做好各项森林防火预防建设工作。

2、新建森林火情自动识别监测系统指挥中心，更换局森林火情自动识别监测系统指挥中心大屏、中控，更换一峰路瞭望塔蓄电池、更换一峰路瞭望塔充电控制器。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建设地点：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四、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五、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3 年，自卖方交付的货物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设备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待财政结算审计及市局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七、行业标准：

1、《北京市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项目管理办法》（京绿造发〔2017〕12 号）。

2、《北京市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资金管理办法》（京财农〔2017〕998 号）。

3、《北京市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森林防火部分）项目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54 号）。

4、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八、采购具体内容及参数（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项目	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新建森林火情自动识别监测系统指挥中心			
1	小间距 LED 显示屏	★1、采用晶圆倒置的倒装 COB 封装 (RGB 均采用倒装发光芯片)，无键合线，无回流焊，无灯杯结构；投标产品制造厂商采用自研技术的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截图（提供链接和查询方法）； ▲2、显示面为树脂一次性整体灌封的平面封装，无点状、面状及凸点造型，无像素独立、二次灌封，非喷涂工艺，表面碰撞或摩擦不脱落；墨色一致性（色准）$\Delta E < 0.5$，表面光泽度$\leq 10GU$，屏幕表面黑度≤ 28； ★3、像素点间距$\leq 0.96mm$，像素密度$\geq 1102224\text{Pixels}/m^2$； 4、单元箱体尺寸：宽$\leq 610mm$，高$\leq 343mm$，采用超薄压铸铝 16：9 比例箱体设计； ▲5、屏体拼缝$\leq 0.05mm$，亮屏状态距屏 1 米外肉眼不可见拼接缝隙。箱体平整度$\leq 0.05mm$，相邻箱体之间的平整度$\leq 0.05mm$；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在保持平整一致性方面采用自研技术的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截图（提供链接和查询方法）； ★6、整屏：宽 3048mm，高 1714.5mm，尺寸偏差(宽和高)小于正负 1%；显示面积 5.225 m²，面积偏差小于正负 3%；屏幕分辨率≥ 3200 点*1800 点； ▲7、白平衡亮度（亮度调节范围）：0-1200cd/m²，亮度均匀性$\geq 99\%$，色度均匀性：$\pm 0.001 (C_x, C_y)$；投标	平米	5.225

	产品制造厂商在亮度一致性方面采用自研技术的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截图（提供链接和查询方法）； 8、静态对比度$\geq 10000:1$，动态对比度$\geq 400000:1$； ▲9、显示屏水平/垂直视角：0-175°；投标产品制造厂商采用自研技术的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截图（提供链接和查询方法）； ▲10、色温：1000K-18000K 可调，调节步长 100K，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300K$；色域覆盖率：$\geq 140\%sRGB$，$\geq 120\%NTSC$，$\geq 105\%AdobeRGB$，$\geq 110\%DCI-P3$，$\geq 80\%BT2020$；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在提升色域方面采用自研技术的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截图（提供链接和查询方法）； ▲11、刷新频率$\geq 3840Hz$，具有刷新频率倍增技术，可根据实际使用条件调节；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在提升刷新率方面采用自研技术的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截图（提供链接和查询方法）； ▲12、可消除 95%以上的拍摄摩尔纹现象(特定环境下可 100%消除)，有效降低光强辐射，抑制摩尔纹；具有校正技术，可消除 LED 单元拼装造成的亮、暗线；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在消除亮、暗线方面采用自研技术的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检测报		
--	--	--	--

	告、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截图（提供链接和查询方法）； 13、具有高密集成光学设计技术和哑光涂层技术，有效消除眩光；正常工作时显示画面无伪轮廓现象，无重影和拖尾现象，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 14、应具有手控、自动、程控亮度调节功能，并具备节能模式、常规模式、高亮模式：具备随环境亮度变化自动调节，可根据使用需求任意调节显示亮度模式，有效降低功耗更加节能，避免光污染； ▲15、灰度等级：支持通过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 8~22bit 任意设置；每一级灰度进行精准检测与控制，解决灰阶过渡偏色反跳等问题，使灰阶过渡更加细腻，支持分段校正，提升各个灰阶的显示均匀性。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在灰度校正方面采用自研技术的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截图（提供链接和查询方法）； 16、具备低亮高灰处理技术，显示画面的灰度不因低亮而损失。在$\geq 500\text{cd/m}^2$ 亮度条件下，原生单通道色彩符合要求深度 16bit。在$< 500\text{cd/m}^2$ 亮度条件下，原生单通道色彩深度为 12Bit； 17、输入信号、高动态范围、色域覆盖率、峰值亮度、黑色亮度、动态范围均符合 TIRT-GK-JS-77-2022《室内 LED 显示终端 HDR 特性认证技术规范》高动态显示 HDR3.0 版测试标准要求。支持显示更多的动态范围，EOTF 曲线拟合度在 0.7-1.3 区间； 18、峰值功耗$\leq 450\text{W/m}^2$，平均功耗$\leq 150\text{W/m}^2$，休眠模式带电黑屏功耗$\leq 30\text{W/m}^2$；支持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5%以上；		
--	---	--	--

		19、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geq$100000 小时，平均修复时间 MTTR$\leq$5 分钟，使用寿命$\geq$120000 小时，可用度$\geq$99.99%； 20、蓝光危害辐亮度为 $7.0 \times 10^{-1} \text{W}/(\text{m}^2 \cdot \text{sr})$，符合无危害标准（即蓝光危害辐亮度$\leq 1 \text{W}/\text{m}^2/\text{sr}$）（需提供 TUV 低蓝光认证证书）。近紫外危害幅度达到无危害要求； 21、LED 发光芯片焊接强度：可承受横向推力$\geq 70 \text{g}$； 22、表面硬度：满足 HRC 8 级和 3H 硬度； 23、支持分布上电功能，有序上电，避免开机瞬间电流过大，保护供电系统安全。支持自动过流和电压监测功能和自动温度监测功能，保护系统电路安全。抗电强度应实现一次电路与机身（可触及金属部件）之间施加 1500V 电压，施加时间为 2s，无击穿或者放电现象； 24、为确保显示屏具备较高防护与安全性能，要求其防腐蚀、防盐雾、防霉、防碰撞、防静电、阻燃、耐磨等参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显示屏防护等级达到 IP65，并支持自动除湿功能； 25、支持 DP/HDMI/DVI/SDI、光纤等信号输入，支持 4096*2160@60Hz 分辨率并向下兼容。信号传输支持 RJ45 及光纤，RJ45 传输距离$\geq 120 \text{m}$，光纤传输距离$\geq 10 \text{km}$；低噪声：屏体球面半径 1 米处，整屏噪声$\leq 5 \text{db}$； ▲26、屏幕温度控制：工作环境温度$\leq 25^\circ\text{C}$，显示全白场景，$\geq 500 \text{cd}/\text{m}^2$ 使用时显示屏表面温度$\leq 40^\circ\text{C}$；投标产品制造厂商采用自研技术的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截图（提供链接和查询方法）； 27、支持防电力远程窃密技术，具备通信接口 RS232 接口≥ 1 个，采用信息相关技术方式阻止电力通信，覆		
--	--	--	--	--

		盖范围 1KHz~1.5GHz，输入/输出电源滤波设计抑制信号强度，具有良好的电磁兼容性； ▲28、维护方式：前维护。 以上除第 6 条外均需提供具有 CMA、ilAC-MRA 及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所投品牌厂商公章。		
2	发送器	1、带载 230 万像素点，最宽 4096，最高 2560，支持输入 DVI+LOOP*1/HDMI1.4+LOOP*1，支持网口控制； ★2、控制系统同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	台	4
3	拼接处理器	1、标准 4U 箱体，支持输入 8-10 槽，输出 3-5 槽，最大支持 32 进 18 出，36 进 16 出，40 进 12 出，支持可配插槽，支持双电源，便于系统的安全扩展升级结构； ▲2、触控采用≥5 英寸真彩屏，可通过触控面板对设备进行场景、运行状态、IP 地址修改等操作，对整个系统进行可触控式管理，可实时监测显示机箱温度； 投标产品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3、支持任意输出通道最大同时显示 4/8 个任意格式的窗口画面； ▲4、单张板卡最大 16 个图层显示，任意窗口可进行任意移动、叠加、缩放、多画面、画中画； 5、LED 帧同步输出，单口带载能力 230W 像素，输出分辨率最宽支持 3840 宽度，最高支持 3072 高度； ▲6、支持多平台控制软件，C/S，B/S，国产麒麟系统，Linux 系统，Windows/Android/IOS 支持触控平台下的手势开窗、穿透控制功能，移动终可视化管理。	台	1
4	大屏幕控制软件	1、所有接入的显示信号窗口均可在显示屏幕上进行任意移动、叠加、缩放、多画面等功能，也可以任意制定多种分屏、全屏、组合屏等显示方式； 2、支持 EDID 在线编辑控制，可在线编辑输入输出通道	套	1

		EDID，可加载预设 EDID； ▲3、支持任意输出通道最大同时显示 4 个任意格式的窗口画面，单张板卡≥16 个图层显示，任意窗口可进行任意移动、叠加、缩放、多画面、画中画； 4、支持输出分组功能，单台设备可同时支持多个分组，单设备可应用于多套、各类型显示终端上，实现输入信号共享，简化系统结构； 5、支持信号窗口复制，单路信号复制个数没有任何限制； ▲6、支持国产麒麟系统，Linux 系统； Windows/Android/IOS 支持触控平台下的手势开窗、穿透控制功能，移动终可视化管理； 7、具有字幕标注功能，可对当前显示画面进行相应的说明，可对叠加字符的字体、字号、颜色、位置等进行编辑，支持去黑边及画面裁切画面处理； ▲8、支持多管理员登陆模式，制定分区管理模块，分级、分权管理；投标产品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9、系统应具有流畅清晰的软预监回显功能：PC 端运行的软件回显图像刷新速度>30Hz； ▲10、支持多个场景预案功能，可保存≥32 种场景模式，支持自动轮巡，可自定义设置轮巡时间。投标产品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5	LED 显示屏 支架	▲1、国际标准铝型材结构，LED 专用型材； 投标产品制造厂商采用自研拼接技术的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截图（提供链接和查询方法）； 2、定制结构支架，主框架采用：角铁、方管、槽钢、铁	平米	5.5

		板、膨胀螺丝和辅材。		
6	LED 线缆	系统内线缆（超五类网线、RVV 电源线、视频连接线等）	平米	5.5
7	LED 配电柜	1、重量：13.5kg/台； 2、输入电压：380/220±10%； 3、帧频：50HZ； 4、控制方式：具备手自动切换，本地和远程 PLC 控制，具备级联功能； 5、回路数量：6 路；具备短路保护功能； 6、启动方式：延时启动。	套	1
8	LED 显示屏 配套	1、箱体尺寸规格：单元箱体尺寸：宽 609.6mm，高 342.9mm，采用 16:9 标准尺寸设计，压铸铝材质； 2、COB 封装（集成三合一）；晶圆倒置，无焊线封装方式。	套	1
9	混合发送器	1、支持 POC (Power Over Cable) 供电，减少布线； 2、支持使用一根 UTP 网线（Cat5e/6）来实现长距离传输； 3、UTP 网线端子遵循直接互连法标准； 4、传输距离：1080P@60Hz/36bit 分辨率不低于 70 米； 5、支持显示分辨率达到 4K x 2K@30Hz。	台	3
10	HDMI 双绞 线接收器	1、支持 POC (Power Over Cable) 供电，减少布线； 2、支持使用一根 UTP 网线（Cat5e/6）来实现长距离传输； 3、UTP 网线端子遵循直接互连法标准； 4、传输距离：1080P@60Hz/36bit 分辨率不低于 70 米； 5、支持显示分辨率达到 4K x 2K@30Hz。	台	3
11	一机双屏操 作终端	一台主机控制 2 台显示器。	台	1
12	森林火情自 动识别监测	兼容原有系统。	套	1

	系统			
13	移动办公设备	13.2 英寸；OLED 柔性屏；12G+512；wifi。	台	1
14	功放机	1、输出功率： ≥ 8 欧姆（2*300W）； 2、单声道输出： ≥ 4 欧姆（2*600W）； 3、频率相应：20-20KHz（ ± 0.3 dB）； 4、总谐波失真： $< 0.03\%$ @8 Ω 1KHz； 5、信噪比： ≥ 98 dB； 6、阻尼系数： > 500 ； 7、串音： > 70 dB@8 Ω 1KHz； 8、输入阻抗：20k Ω （平衡）/10k Ω （非平衡）。	台	1
15	会议音箱	▲1、单元配置：低音$\geq 3''$*8，高音$\geq 3''$*2；投标产品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2、频率响应： ≥ 140 Hz-18KHz； 3、额定功率： ≥ 160 w； 4、标称阻抗：4 欧； 5、灵敏度（1M/ W）：92dB； 6、最大声压级： ≥ 115 dB； ▲7、连接接口：凤凰接口/欧姆接口/莲花接口；投标产品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8、表面处理：钢琴烤漆。投标产品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只	2
16	调音台	1、支持 ≥ 16 路单声道话筒输入， ≥ 2 路立体声输入； 2、每个输入通道支持单独 48V 供电开关； 3、频率响应：20Hz-20kHz， ± 3 dB； 4、失真度： $< 0.003\%$ （A-weighted）； 5、麦克风均衡输入噪音： -119 dB（A-weighted）。	台	1

17	反馈抑制器	1、支持设备前配置彩色液晶高清显示，工作状态清晰可见； ▲2、支持不低于四路独立话筒平衡输入，各路独立提供 48V 幻象电源，合并两路输出；投标产品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3、支持内置数字高速自适应反馈抑制电路； ▲4、支持内置动态噪声滤波器，外置多档微调；投标产品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5、支持内置自动增益控制； 6、支持外置高低通调节控制，可随意调节语音频响范围； 7、支持内置数字压限器：防止突发的大信号对系统产生损坏； 8、支持同时使用多个话筒时，自动适应声学环境，无需调试，快速校正功能； 9、失真度：<0.1%@1KHz，信噪比：>90dB。	台	1
18	电源时序器	1、支持 8 路万用插座继电器受控与 2 路万用插座直通； 2、支持单路功率/总功率/输出电流不低于 2000W/6000W/30A 277VAC ； 3、支持主电缆线规格不低于：3*4 平方电缆，总长度为 1.2 米； 4、支持 RS232 COM 口接入中控控制； 5、支持定时开关机功能，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无需人工操作； 6、支持面板通道独立关闭，欠压，过压检测报警关闭，支持面板 LOCK 锁定功能。	台	1
19	麦克风	▲1、提供超宽频段 UHF520MHZ-890MHZ 可选，每通道不少于 45 个可调频点；投标产品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个	1

		2、真分级两通道接收信号，自动切换信道，不断讯，消除死角，室内传输距离不低于 100 米； 3、支持一键锁频，防止误触导致通讯中断； 4、天线座提供强波器偏压，可为天线增益系统供电； 5、内置不少于 8 组出厂频率组，应对不同区域选择，一键分组频率； 频率稳定性：$\leq \pm 0.001\%$； 最大频率偏：$\leq \pm 50\text{KHz}$； 信噪比：$>105\text{DB}$； 总谐波失真：$<0.5\% @ 1\text{KHz}$。		
20	机柜	42U 网络机柜。	套	1
21	操作控制台	1、主体集成模块框架采用全钢结构，. 每个舱体静态载荷$\geq 100\text{KG}$。控制台每单元可承载$\geq 40\text{kg}$ 无变形； 2、金属件焊接后打磨光滑。表面处理经酸洗磷化，喷砂后采用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工艺。喷涂厚度$\geq 75\mu\text{m}$，硬度达 3H；附着力测试：100/100mm²，符合 GB/T 4893.9-2013《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3、后背墙采用型材铝合金，横截面不小于 30mm*180mm 拉铝合金型材，壁厚不低于 2.0mm，铝型材抗拉强度$\geq 200\text{Mpa}$，屈服强度$\geq 150\text{Mpa}$，型材表面处理为阳极黑色细磨砂氧化处理； 4、台面板：内部为 E1 级中纤板，表面高压耐磨 HPL 防火板, 成型后整体厚度不低于 26mm ； 5、前后门板：前后门使用 1.2mm 厚冷轧钢板，连接铰链使用高档的知名品牌五金件，保证其 100000 次无障碍开启。同时方便安装和拆卸； 6、背墙上部插入式亚克力发光板，内嵌 LED 灯带； 7、背墙后封板采用 8 毫米后黑色高光亚克力材质； 8、后部四边包边采用开模定制拉铝工艺铝合金型材，	套	1

		尺寸 20mm*125mm 壁厚 1.5mm. 四角采用方倒角斜边连接; 9、两侧储物箱:材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后部黑色碳钎纤维套色,门板采用黑色碳钎纤维板,采用阻尼合页; ▲10、控制台整体符合国际标准 GREENGUARD 绿色卫士认证,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2	节点交换机	24 口千兆交换机。	台	2
23	综合布线	高质量视频线、音频线、网线等。	项	1
24	集成费	——	项	1
二	更换局森林火情自动识别监测系统指挥中心大屏、中控			
1	小间距 LED 显示屏	★1、 采用晶圆倒置的倒装 COB 封装 (RGB 均采用倒装发光芯片),无键合线,无回流焊,无灯杯结构; 投标产品制造厂商采用自研技术的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截图(提供链接和查询方法); ▲2、 显示面为树脂一次性整体灌封的平面封装,无点状、面状及凸点造型,无像素独立、二次灌封,非喷涂工艺,表面碰撞或摩擦不脱落;墨色一致性(色准) $\Delta E < 0.5$,表面光泽度 $\leq 10GU$,屏幕表面黑度 ≤ 28 ; ★3、 像素点间距 $\leq 0.96mm$,像素密度 $\geq 1102224\text{Pixels}/m^2$; 4、单元箱体尺寸:宽 $\leq 610mm$,高 $\leq 343mm$,采用超薄压铸铝 16:9 比例箱体设计; ▲5、 屏体拼缝 $\leq 0.05mm$,亮屏状态距屏 1 米外肉眼不可见拼接缝隙。箱体平整度 $\leq 0.05mm$,相邻箱体之间的平整度 $\leq 0.05mm$; 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在保持平整一致性方面采用自研技术的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证明材	平米	6.27

	料包括且不限于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截图（提供链接和查询方法）； ★6、整屏：宽 3657.6mm，高 1714.5mm，尺寸偏差(宽和高)小于正负 1%；显示面积 6.27 m²，面积偏差小于正负 3%；屏幕分辨率≥3840 点*1800 点； ▲7、白平衡亮度（亮度调节范围）：0-1200cd/m²，亮度均匀性≥99%，色度均匀性：±0.001(C_x, C_y)；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在亮度一致性方面采用自研技术的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截图（提供链接和查询方法）； 8、静态对比度≥10000:1，动态对比度≥400000:1； ▲9、显示屏水平/垂直视角：0-175°；投标产品制造厂商采用自研技术的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截图（提供链接和查询方法）； ▲10、色温：1000K-18000K 可调，调节步长 100K，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300K；色域覆盖率：≥140%sRGB，≥120%NTSC，≥105%AdobeRGB，≥110%DCI-P3，≥80%BT2020；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在提升色域方面采用自研技术的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截图（提供链接和查询方法）； ▲11、刷新频率≥3840Hz，具有刷新频率倍增技术，可根据实际使用条件调节；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在提升刷新率方面采用自研技术的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证明		
--	--	--	--

		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截图（提供链接和查询方法）； ▲12、可消除 95%以上的拍摄摩尔纹现象(特定环境下可 100%消除)，有效降低光强辐射，抑制摩尔纹；具有校正技术，可消除 LED 单元拼装造成的亮、暗线；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在消除亮、暗线方面采用自研技术的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截图（提供链接和查询方法）； 13、具有高密集成光学设计技术和哑光涂层技术，有效消除眩光；正常工作时显示画面无伪轮廓现象，无重影和拖尾现象，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 14、应具有手控、自动、程控亮度调节功能，并具备节能模式、常规模式、高亮模式；具备随环境亮度变化自动调节，可根据使用需求任意调节显示亮度模式，有效降低功耗更加节能，避免光污染； ▲15、灰度等级：支持通过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 8~22bit 任意设置；每一级灰度进行精准检测与控制，解决灰阶过渡偏色反跳等问题，使灰阶过渡更加细腻，支持分段校正，提升各个灰阶的显示均匀性。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在灰度校正方面采用自研技术的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截图（提供链接和查询方法）； 16、具备低亮高灰处理技术，显示画面的灰度不因低亮而损失。在$\geq 500\text{cd/m}^2$ 亮度条件下，原生单通道色彩符合要求深度 16bit。在$< 500\text{cd/m}^2$ 亮度条件下，原生单通道色彩深度为 12Bit；		
--	--	---	--	--

	17、输入信号、高动态范围、色域覆盖率、峰值亮度、黑色亮度、动态范围均符合 TIRT-GK-JS-77-2022《室内 LED 显示终端 HDR 特性认证技术规范》高动态显示 HDR3.0 版测试标准要求。支持显示更多的动态范围，EOTF 曲线拟合度在 0.7-1.3 区间； 18、峰值功耗$\leq 450\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50\text{W}/\text{m}^2$，休眠模式带电黑屏功耗$\leq 30\text{W}/\text{m}^2$；支持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5%以上； 19、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100000 小时，平均修复时间 MTTR≤ 5 分钟，使用寿命≥ 120000 小时，可用度$\geq 99.99\%$； 20、蓝光危害辐亮度为 $7.0 \times 10^{-1} \text{W}/(\text{m}^2 \cdot \text{sr})$，符合无危害标准（即蓝光危害辐亮度$\leq 1 \text{W}/\text{m}^2/\text{sr}$）（需提供 TUV 低蓝光认证证书）。近紫外危害幅度达到无危害要求； 21、LED 发光芯片焊接强度：可承受横向推力$\geq 70\text{g}$； 22、表面硬度：满足 HRC 8 级和 3H 硬度； 23、支持分布上电功能，有序上电，避免开机瞬间电流过大，保护供电系统安全。支持自动过流和电压监测功能和自动温度监测功能，保护系统电路安全。抗电强度应实现一次电路与机身（可触及金属部件）之间施加 1500V 电压，施加时间为 2s，无击穿或者放电现象； 24、为确保显示屏具备较高防护与安全性能，要求其防腐蚀、防盐雾、防霉、防碰撞、防静电、阻燃、耐磨等参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显示屏防护等级达到 IP65，并支持自动除湿功能； 25、支持 DP/HDMI/DVI/SDI、光纤等信号输入，支持 4096*2160@60Hz 分辨率并向下兼容。信号传输支持 RJ45 及光纤，RJ45 传输距离$\geq 120\text{m}$，光纤传输距离$\geq 10\text{km}$；低噪声：屏体球面半径 1 米处，整屏噪声$\leq 5\text{db}$；	
--	---	--

		▲26、屏幕温度控制：工作环境温度$\leq 25^{\circ}\text{C}$，显示全白场景，$\geq 500\text{cd}/\text{m}^2$ 使用时显示屏表面温度$\leq 40^{\circ}\text{C}$；投标产品制造厂商采用自研技术的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截图（提供链接和查询方法）； 27、支持防电力远程窃密技术，具备通信接口 RS232 接口≥ 1 个，采用信息相关技术方式阻止电力通信，覆盖范围 $1\text{KHz}\sim 1.5\text{GHz}$，输入/输出电源滤波设计抑制信号强度，具有良好的电磁兼容性； ▲28、维护方式：前维护。 以上除第 6 条外均需提供具有 CMA、ILAC-MRA 及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所投品牌厂商公章。		
2	发送器	1、带载 230 万像素点，最宽 4096，最高 2560，支持输入 DVI+LOOP*1/HDMI1.4+LOOP*1，支持网口控制； ★2、控制系统同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	台	4
3	拼接处理器	1、标准 4U 箱体，支持输入 8-10 槽，输出 3-5 槽，最大支持 32 进 18 出，36 进 16 出，40 进 12 出，支持可配插槽，支持双电源，便于系统的安全扩展升级结构； ▲2、触控采用≥ 5 英寸真彩屏，可通过触控面板对设备进行场景、运行状态、IP 地址修改等操作，对整个系统进行可触控式管理，可实时监测显示机箱温度；投标产品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3、支持任意输出通道最大同时显示 4/8 个任意格式的窗口画面； ▲4、单张板卡最大 16 个图层显示，任意窗口可进行任意移动、叠加、缩放、多画面、画中画； 5、LED 帧同步输出，单口带载能力 230W 像素，输出分	台	1

		分辨率最宽支持 3840 宽度，最高支持 3072 高度； ▲6、支持多平台控制软件，C/S，B/S，国产麒麟系统，Linux 系统，Windows/Android/IOS 支持触控平台下的手势开窗、穿透控制功能，移动终可视化管理。		
4	大屏幕控制软件	1、所有接入的显示信号窗口均可在显示屏幕上进行任意移动、叠加、缩放、多画面等功能，也可以任意制定多种分屏、全屏、组合屏等显示方式； 2、支持 EDID 在线编辑控制，可在线编辑输入输出通道 EDID，可加载预设 EDID； ▲3、支持任意输出通道最大同时显示 4 个任意格式的窗口画面，单张板卡≥ 16 个图层显示，任意窗口可进行任意移动、叠加、缩放、多画面、画中画； 4、支持输出分组功能，单台设备可同时支持多个分组，单设备可应用于多套、各类型显示终端上，实现输入信号共享，简化系统结构； 5、支持信号窗口复制，单路信号复制个数没有任何限制； ▲6、支持国产麒麟系统，Linux 系统； Windows/Android/IOS 支持触控平台下的手势开窗、穿透控制功能，移动终可视化管理； 7、具有字幕标注功能，可对当前显示画面进行相应的说明，可对叠加字符的字体、字号、颜色、位置等进行编辑，支持去黑边及画面裁切画面处理； ▲8、支持多管理员登陆模式，制定分区管理模块，分级、分权管理；投标产品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9、系统应具有流畅清晰的软预监回显功能：PC 端运行的软件回显图像刷新速度$> 30\text{Hz}$； ▲10、支持多个场景预案功能，可保存≥ 32 种场景模	套	1

		式，支持自动轮巡，可自定义设置轮巡时间。投标产品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5	LED 支架	▲1、国际标准铝型材结构，LED 专用型材 投标产品制造厂商采用自研拼接技术的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截图（提供链接和查询方法）； 2、定制结构支架，主框架采用：角铁、方管、槽钢、铁板、膨胀螺丝和辅材。	平米	6.075
6	LED 线缆	系统内线缆（超五类网线、RVV 电源线、视频连接线等）。	平米	6.075
7	LED 配电柜	1、重量：13.5kg/台； 2、输入电压：380/220±10%； 3、帧频：50HZ； 4、控制方式：具备手自动切换，本地和远程 PLC 控制，具备级联功能； 5、回路数量：6 路；具备短路保护功能； 6、启动方式：延时启动，	套	1
8	LED 显示屏 配套	1、箱体尺寸规格：单元箱体尺寸：宽 609.6mm，高 342.9mm，采用 16:9 标准尺寸设计，压铸铝材质； 2、COB 封装（集成三合一）；晶圆倒置，无焊线封装方式；	套	1
9	中央控制系统主机	1、最大可支持 8 路隔离低压继电器（常开触点）； 2、支持 16 路可编程串行通讯口 RS232 对外控制，其中 8 路可 RS232 双向控制； 3、支持 TCP-Client、UDP-Client、TCP-Server、UDP-Server、Telnet、Http、SNMP 等协议服务，每个协议可以同时进行工作； ▲4、支持网络控制与组网管理控制；支持 android、ios、Windows、鸿蒙等系统控制终端；	台	1

		5、支持 BS 和 CS 架构； 6、持模拟量比对、模拟量异或、模数转换等； ▲ 7、支持本地在线编程，无需安装软件，直接通过 Chrome 浏览器访问智能网关 IP 地址。		
10	无线彩色触摸屏	1、CPU：不低于 RK3568 四核 64 位 Cortex-A55，主频 $\geq 2.0\text{GHz}$ ； 2、内存： $\geq 2\text{GB}$ DDR3； 3、存储： $\geq 16\text{G}$ ； 4、有线网卡：100/1000M 自适应网卡； 5、无线网络：支持 WIFI 802.11b/g/n, 可外接支持全网通的 4G 通讯方式； 6、数据接口：不少于 2*USB3.0 接口； 7、控制接口：支持 1*RS485 接口； 8、触摸屏：投射式电容触摸，不少于 10 点触摸。	台	1
11	有线彩色触摸屏	1、主机硬件配置不低于：四核 Cortex-A17 核心，主频不低于 1.8G，采用独立 GPU，支持 TE，ASTC，AFBC 压缩技术，支持 1080P 多格式视频编解码技术. GPU 频率高达 600MHz 最大显示支持解析度 3840*2160 内存不低于 16GbitRAM；硬盘支持 128Gbit EMMC； ★ 2、屏幕采用 ≥ 13.3 英寸液晶屏；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IPS 全视角屏；磁感电容屏，不低于 10 点触控；显示比例：16:9 。	台	1
12	软件编程与调试	1、软件内嵌于中央控制系统主机设备，实现系统控制逻辑、处理等功能； 2、支持硬件逻辑模块、软件逻辑模块、红外代码管理、编译、下载、监视等； 3、编程软件支持添加与实际工程对应硬件的逻辑模块； 4、实现串口代码数据、IR 红外数据、继电器、I/O 数据等的代码转发、逻辑算法处理等编程功能；	项	1

		5、支持界面设计软件实现中控控制界面的制作及编辑，支持互锁模式，支持 3D 按键等灵活的按键设计模块； 6、支持安卓、ipad、windows 等系统同步管理。		
13	高清数字混合矩阵	1、3U 标准机箱，“0”秒切换,切换过程无黑场、无蓝屏，信号显示不中断； 2、全插卡式设计，模块化设计，视频和音频高度集成，一卡四路信号，支持不同信号格式组合方式，支持双备份冗余电源；易于维护，方便升级； 3、支持各种信号的快速无缝切换，切换过程无黑屏，蓝屏，碎屏； 4、支持拼接输出，可以屏为单位进行快速拼接和分屏； ▲5、支持全格式输出四画面分割功能，最大支持单屏四画面分割监视功能； ▲6、可以接入≥ 1块控制板卡，具有≥ 2路 RS-232-IN，≥ 2路 TCP/IP 端口，一路 RS-232-OUT 双网口，双串口热备份功能；投标产品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7、同时支持 B/S，C/S 构架控制，面板水晶按键，RS232, RJ45, 红外, WEB 网页, 安卓, IOS, 麒麟, windows 等控制方式。	台	1
14	混合发送器	1、支持 POC (Power Over Cable) 供电，减少布线； 2、支持使用一根 UTP 网线 (Cat5e/6) 来实现长距离传输； 3、UTP 网线端子遵循直接互连法标准； 4、传输距离: 1080P@60Hz/36bit 分辨率不低于 70 米； 5、支持显示分辨率达到 4K x 2K@30Hz。	台	5
15	HDMI 双绞线接收器	1、支持 POC (Power Over Cable) 供电，减少布线； 2、支持使用一根 UTP 网线 (Cat5e/6) 来实现长距离传输；	台	1

		3、UTP 网线端子遵循直接互连法标准； 4、传输距离：1080P@60Hz/36bit 分辨率不低于 70 米； 5、支持显示分辨率达到 4K x 2K@30Hz。		
三	更换一峰路瞭望塔蓄电池			
1	蓄电池	2V/1600AN	块	24
四	更换一峰路瞭望塔充电控制器			
1	充电控制器	80A/48V	个	80A/4 8V

九、相关说明

1、供应商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安装调试及验收：货到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免费安装、调试，设备的性能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指标。提供所售设备的使用手册及基本操作的现场培训。

3、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项目所有货物和全部相关服务的总价。

4、★：核心产品，属于不可偏离项目，要求完全满足要求，部分满足视同不满足，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书

(格式，最后以审定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 / 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 / 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

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

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3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1 天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无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3 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 对应合同价的日 0.05%计 取。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 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 地点为_____; (2) 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 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一	新建森林火情自动识别监测系统指挥中心										
1											
2											
...											
二	更换局森林火情自动识别监测系统指挥中心大屏、中控										
1											
2											
...											
三	更换一峰路瞭望塔蓄电池										

1											
四	更换一峰路瞭望塔充电控制器										
1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一	新建森林火情自动识别监测系统指挥中心										
1											
2											
...											
二	更换局森林火情自动识别监测系统指挥中心大屏、中控										
1											
2											
...											
三	更换一峰路瞭望塔蓄电池										
1											

四	更换一峰路瞭望塔充电控制器										
1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提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